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海批〔2015〕52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国际航行船舶临时 进出宁波港口岸穿山港区中宅煤炭码头 等4家企业码头期限的批复

浙江省口岸办：

《浙江省人民政府口岸管理办公室关于要求国际航行船舶继续临时进靠宁波港口岸穿山港区中宅煤炭码头等4家企业码头的请示》（浙口岸办〔2015〕11号）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经征询国家检查检验机构和总参意见，同意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出宁波港口岸穿山港区中宅煤炭码头、光明通用码头、浙江LNG码头和港鑫东方码头，期限延长至2016年3月18日。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宁波港口岸穿山港区中宅煤炭码头等4家企业码头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遵守口岸检查检验部门和军事保密要求；及时通报船舶进出港计划；做好

船舶和人员的管理工作；严格按照通航能力和条件控制船舶大小，确保船舶进出安全。

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尽快完成口岸正式开放所需要的手续。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何建中副部长；公安部（2）、海关总署、质检总局，总参谋部，
浙江海事局。
